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2 号

善应东滩村同鑫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6MA443DJ78H

地址：龙安区善应镇东滩村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3 日 02 时 25 分，我局执法人员夜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成品仓内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机制砂，且装卸时未及时开启喷淋导致扬尘排放。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装卸物料产生扬尘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勘察示意图；环评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审批文件；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部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表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107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在装卸物料时, 采取及时开启喷淋措施。

2024 年 12 月 5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9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98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 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装卸物料时未及时开启喷淋导致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已

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 1, 1, 1]，处罚金额(X)：14275，代入公式： $14275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frac{[(1/5)^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1}$ x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27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